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登记韶关市武江区 龙归镇坳头经济联合社等农民集体名下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30330400号（面积为3154.9077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3宗地重叠压盖；韶府集有(2012)第030333063号（面积为10.7541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2宗地重叠压盖；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30333089号（面积为380.0358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1宗地重叠压盖；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30330997号（面积为1.1066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1宗地重叠压盖；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30331019号（面积为67.4657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3宗地重叠压盖；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030331656号（面积为15.0808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

有土地使用证的 1 宗地重叠压盖。为妥善解决已审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土地权利人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坳头经济联合社，续源经济联合社，山前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经济合作社，奇石村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龙安经济联合社，寺前村新柴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相关农民集体”）发出了《关于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正登记的通知》，限期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目前，通知期满暂未收到相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或提出异议申请。

为此，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16.2.1 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

将已依法确权登记的城镇国有土地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中调出，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0400 号调出 3 宗，面积约 1734.65 平方米；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3063 号调出 2 宗，面积约 56.34 平方米；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3089 号调出 1 宗，面积约 100.21 平方米；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0997 号调出 1 宗，面积约 8.67 平方米；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1019 号调出 3 宗，面积约 4299.60 平方米；证号为韶府集有（2012）第 030331656 号调出 1 宗，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具体面积见附图）。

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更正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职权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更正登记。

特此公告

附件：更正登记图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芙蓉园 1 栋 501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登记科

联系人：巫斌华，联系电话：0751-871718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